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3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12時2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大華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田秋堇、李鴻鈞、陳景峻、鴻義章

請假委員：林文程、林郁容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賴鼎銘

主席：范巽綠

主任秘書：李昀、林惠美

紀錄：張瑀升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范巽綠委員、蔡崇義委員調查：安康接待室為戒嚴時期

法務部調查局（下稱調查局）興建之建築群，主要功能為秘密偵訊和拘留人犯使用，經國家人權博物館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調查為「白色恐怖時期重要的史蹟點」，也是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111年正式公告之「不義遺址」，為見證威權時期情治機關運作執行的重要文化資產。經查，在安康接待室成立之前，尚有三張犁招待所、大龍峒留質室等不為人知的單位，同樣作為秘密偵訊使用。關於當年秘密偵訊的史料，應作為國家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還原重要歷史文件，調查局對於該等極具歷史保存價值之文件資料，有否確依檔案法等相關規定，移交檔案管理局妥善保存？或有否迴避不提供該等資料之情事？另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於網站上所作安康接待室之介紹，其至今空間仍閒置，未有妥善管理及使用。為還原遺址真實歷史，實有深入調查的必要案調查報告。（113教調14）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參酌田秋堇委員意見修正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妥處

並檢討見復。

三、處理辦法新增「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」。

四、調查報告案由、調查意見(含附圖及附表)及處理辦法，上網公布。

散會：下午 12 時 31 分

主 席：范巽綠